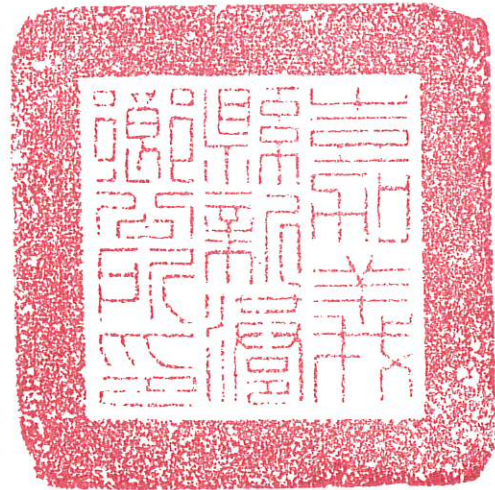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民字第11300039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『新海字第52號』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經本所113年03月07日嘉新鄉民字第1130003370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因業主林紅毛管理人林降、林重、林猛、林大鼻、林尪等五人現況不明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暫存於本公所民政課，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該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表示意見者，視為同意申請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鄉長 葉孟龍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租約字號	姓名	寄發通知地址	備註
1	新海字第 52 號	業主林紅毛管 理人林降	嘉義縣新港鄉海瀛村海豐 子 310 號	
2	新海字第 52 號	業主林紅毛管 理人林重	嘉義縣新港鄉海瀛村海豐 子 310 號	
3	新海字第 52 號	業主林紅毛管 理人林猛	嘉義縣新港鄉海瀛村海豐 子 310 號	
4	新海字第 52 號	業主林紅毛管 理人林大象	嘉義縣新港鄉海瀛村海豐 子 310 號	
5	新海字第 52 號	業主林紅毛管 理人林趕	嘉義縣新港鄉海瀛村海豐 子 310 號	